

附件 2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高新技术产品评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挥协会服务企业的职能、激发企业的创新意识，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帮助企业树立科技品牌，促进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简称“协会”)根据《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工作原则

第一条 高新技术产品评定工作由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二条 高新技术产品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请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为控制评定规模，防止过多过滥，高新技术产品评定主要面向协会会员单位开展，协会会员单位申请评定产品数量原则上不超过三项（不含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协会评定的部分），如有特殊情况，需增加项目数，申报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至协会秘书处，并须经协会首席会长同意。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

第四条 申请评定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为在顺德区内依法登记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上年度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生产安全、质量和环境违法行为。

（二）对企业所申请评定的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三）申请评定的产品应经过国家授权部门的评定或经市场检验，并且产品技术成熟、市场潜力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四）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申请评定的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五）申请评定的产品及其生产过程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全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五条 优先支持通过实施国家、省、市、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获得科技成果并进行产业化的产品。

第六条 申请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评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1.《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评定申请表》
- 2.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协会会员凭证。

4.反映企业申请评定的产品（服务）及其核心技术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文）规定的范围的文字说明。

5.反映知识产权的材料：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需提供有效期内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若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只能由一个权属人在申请时使用，并提供其他权属人同意该企业使用本知识产权申报高新技术产品的声明，所有权属人需加盖公章（自然人需签名）。按有关部门划分的Ⅱ类评价知识产权在申请高新技术产品时，作为申报产品佐证材料仅限使用一次。申报企业使用软件著作权作为佐证材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及软件运行截图。

6.反映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销售发票、近三年经政府部门授权的检测报告、生产许可、产品出口合同、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其中一项或以上，并附上申报产品的图片。证明材料名称需与申报产品名称基本相符，名称差异较大的要作说明。

7.产品（服务）及其生产过程涉及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需提供环境保护部门的检测报告或已整改并经批准等的相关文件。

8.反映企业创新能力：研发机构设置、核心研发人才及主要设备（提供图片），承担政府科技项目立项证书。

9.产品（服务）市场前景预测报告：从产品（服务）技术水平、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分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符合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叙述。

10.反映产品（服务）技术水平的材料：科技成果鉴定、产品获奖证书。

11.企业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企业上年度损益表、企业上年度现金流量表。

12.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 2~7 项为必须提供的佐证材料；其余的附件材料，企业视自身情况提供。

第三章 评定程序及管理要求

第七条 受理批次

每年集中受理一批次。

第八条 评定程序

（一）申报初审：各申报单位根据协会要求进行申报，由协会秘书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二）申报受理：初审通过后，根据协会要求，各申报单位将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申报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协会组织专家对受理的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进行评审，必要时可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核查。

（四）评定发证：协会对通过评定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协会网站及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之后颁发佛山市顺德区高

新技术企业协会高新技术产品评定证书。公示期间如有异议须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协会监事会提出，由协会监事会研究与处理。

第九条 协会对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对在高新技术产品申报评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由协会撤销评定证书；申报单位在产品（服务）的生产、销售等市场活动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发现存在重大违规、产品质量事故等问题的，由协会撤销评定证书；申报单位存在其他应当撤销评定证书情形的，由协会撤销评定证书。

对已撤销评定证书的企业纳入不良记录管理。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十条 高新技术产品评定所需全部经费由协会承担，申报单位无须支付费用。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经评定的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品有效期为3年，对于已获评的产品，在有效期内不接受重复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因政策变化等与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10日起实施。原《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高新技术产品评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